

2025 年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确定，2025 年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 20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3.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和所需的其他条件。
4. 年龄应在 40 周岁（1984 年 4 月以后出生）以下。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学位。
7. 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可分别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专科、大学本科的岗位。
8. 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9.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出具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专项、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专项、委培单位同意。
10.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11. 台湾居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12. 以下人员不得应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沂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招聘岗位分 A 类岗位和 B 类岗位。

A 类岗位: 计算机教师岗位、电子商务教师岗位、会计教师岗位、护理教师岗位、美术设计教师岗位、智慧康养教师岗位、旅游服务与管理教师岗位。

B 类岗位: 计算机网络技能大赛辅导岗位、电子商务技能大赛辅导岗位、数控技能大赛辅导岗位、电气技能大赛辅导岗位、汽车维修技能大赛辅导岗位。

招聘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 3 倍的岗位,计划招聘 1 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 2 人及以上的,按 1:3 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可改报沂水县窗口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变更。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报名

报名采取全市同一时间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全市范围内,每人限报一个岗位,考生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改报其他

岗位，请慎重选择。

报名时间：4月24日9:00—4月29日16:00。

查询时间：4月24日11:00—4月30日11:00。

应聘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登录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shui.gov.cn/>），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应聘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名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2025年4月29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因“压哨报名”而影响报名和审核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应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需要咨询时，请直接拨打咨询电话0539-2230611。

2. 网上初审

初审时间：4月24日11:00—4月30日11:00。

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应聘人员核对个人信息资料准确无误并点击“报名信息确认”后，

要及时登录报名平台，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3. 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4月24日11:00—4月30日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成功后，不再退费。缴费成功人员于2025年5月21日9:00—5月24日9:00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

应聘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菜单栏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5年4月30日11: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提交后，请于2025年4月30日14: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系统显示“减免申请已通过”。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4. 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须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二代身份证等其他相关证书和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学校盖章的学习成绩单）；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定向、委培毕业生须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之前取得](#)）；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单位或单位出具的《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见附件 2），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应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学位证书或其他资格证书等）。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取得面试审查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或提供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岗位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含）以上，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在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shui.gov.cn/>）另行通知。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各类岗位均考一科，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

笔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

教育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学论、教材教法、教育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等。

笔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笔试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笔试成绩公布后，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招聘岗位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面试范围。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达不到规定面试人数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照规定程序在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shui.gov.cn/>）向社会公布。

（二）面试

A类岗位面试采用试讲方式进行；B类岗位面试采用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具体办法及时间、地点在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shui.gov.cn/>）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用人单位和岗位，按1:1的比例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选。如用人单位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考察体检人选。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的，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拟确定为考察体检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在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shui.gov.cn/>）向社会公布。

面试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每人70元。经审核，享受减免笔试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再缴纳面试考务费。

五、考察和体检

考察体检人选确定后，招聘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察、体检，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因放弃应聘资格或被取消应聘资格而造成的空缺，在规定的最低分数线以上，从应聘同一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

1. 考察

招聘单位对考察体检人选进行考察，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以及

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以及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对经考察发现，存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情形，以及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要求，存在档案重要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且无法进行有效考察，或者存在档案造假、学历不实信息报考（如违规异地高考，学习经历交叉、经核实不符合学历报考条件）等不符合聘用政策规定、不适宜聘用情形的，不予列为聘用人选。

2. 体检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招聘单位或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提出复检。复检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

体检时间和地点在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shui.gov.cn/>）另行通知。

六、公示和聘用

招聘单位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按有关程序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聘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报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备案。聘用单位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聘用人员备案后，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受聘人员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应聘人员须与单位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其他

1. 对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的专家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命题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临沂市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无关。

3. 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

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4. 招聘的人员执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本次招聘发布的公告、岗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本公告由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9-2230611。

监督电话：0539-2276339。

报名系统维护电话：15688884751、15698009761。

附件：1. 2025 年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
2.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5 年 4 月